

書叢 化文 會社 濟經

戰四區司長官令司編纂委員會印



羅鴻詔著

印編會員委纂編部令司官長令司戰四第
行發社版出設新

管得高深大而文 戰爭與和平

和戰的是非歷來都有人討論，西歐的民族鬥爭至為激烈，主戰論向來不少，思想史上最著名的有義太利的馬加威利及德意志的尼采。現在且引杜賴七契（Hémard de la Guerre）及墨索里尼的話，以見一斑。
「國家第一就是威力（Power）。正如信仰是教會的原理，愛情是家族的原理一樣，威力是國家的原理。……國家之本質的功能在從事戰爭。苟無戰爭，國家將完全不會存在吧。對煩惱的國民，戰爭是唯一的治療法。……國家不由人民主權而生，那倒是反乎人民的意志而創造出來的」。
這是杜賴七契的放言，其謳歌戰爭不愧為軍國主義的提倡者，由尼采的權力意志變為戰爭哲學，前次大戰的思想基礎是由他一批人弄出來的。

墨索里尼頌讚戰爭之美極多妙句，而謂「和平是戰爭的間歇」，尤為代表的警

題。如果允許我們解釋，他的意願是：戰是白天的活動，和平是夜晚的睡眠。身體太累了，自然需要睡眠，才能準備明天的活動，和平也是一樣，只是戰爭與戰爭之間暫時休息，為準備下次戰爭的需要罷了。

這些擁護戰爭的議論，不論何時何地皆可看見。但純粹侵略的戰爭，謳歌鼓吹

之者，到底人數無多。在中國的士大夫，非至萬不得已，不肯主戰，秦始皇與漢武帝以防禦為主的戰爭，人民還要罵他們為好大喜功，至侵略戰爭更斥為窮兵黩武，毫無價值了。

綜合東西歷史而觀之，愛好和平的議論實始終占着優勢。和平誠然是可愛的境地，永久的和平尤其是人類所憧憬的理想。有價值的東西，不論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，均在和平長久的時期才能創造出來。倉皇戎馬，必為當時的緊急需要而至作想，有時亦可有偉大事業的成就，然而究是很少的例外。反之，在較長期的和平中，確有崇高偉大的文明出現，如中國的漢唐宋明，一切制度文物均奠基於此。近世的英

國文化的情趣，也因為據海軍維持安全，即有和平，亦不致國土受人蹂躪，做到戰時如平時的地步。

比較時期的和平已是可愛的環境，永久的和平豈不是人類的樂園嗎？爲甚麼一幕一幕的戰爭，陸續出現，而且每况愈下呢？歷來悲天憫人者流曾絞盡腦汁，想出種種方法去消弭戰爭，但戰爭并不能中止。說者謂，依歷史的事實觀之，戰爭是一種制度，好比是一個國會，其開會時期是沒有一定的。現在的世界，東西有兩個大戰場，雖有些關聯，仍各自爲戰，如此狀態已使億萬民衆遭到許多苦難，但一看各國說明它自己作戰的理由，却個個都說是爲着和平，沒有一國是自認爲好戰的。那麼，永久的和平是否可能？深一層說，戰爭的原因何在？如果戰爭的原因可以消除，則和平的實現易如反掌了。戰爭爲甚麼會起來，向來都是異說紛紜的，我們現在不能作詳細的討論，只能作約略的說明。

戰爭的原因最先而且最重要的，是各國有各自的武力組織，不相統屬，一有爭

端不能受公正的裁判，最後非至戰爭不可。若在同一國家之內，武力出於一元，有法庭的裁判，雖利害衝突非常激烈，依然很難發生戰爭——內亂革命等等。而國與國之間則大小戰爭不知凡幾，比較國內的戰事容易得多。故欲求永久的和平，第一步必須做到武力出於一元，其他各種因素都在次要的地位。日內瓦的國際聯盟，雖以維護和平的目的而成立，然自瀋陽事變以後，日益暴露其無力，現竟成爲若有若無的狀態了。所以致此之故，也就是國聯自身並無武力後盾。如果要它完成維護和平的目的一，必先使它有最強大的武力，爲各個國家所不能抵抗，而後有成功的希望，否則盟約等於具文，至多也不過有些道義的力量罷了（即裁定是非）。

最近有一批人提出西歐聯邦的計劃，想借此以消弭戰爭。但是蘇聯以主義不同之故，明明白白不肯加入，故另外一批人則斥之爲反蘇陣線。不論如何，還有許多強大國家沒有加入，已絕對不能弭戰，而况英法德意的武力如何歸於一元，還是煞費安排的，難道各國的當局，肯在和議席上乖乖地將武力交出來嗎？故照我們的看

法，永久和平是極其遼遠的理想，僅僅武力一物已是極難處置的了。

晚近的人們，多以經濟衝突爲戰爭的最大原因，其實必須預先假定各國自有其組織的武力，此論始能成立。我們常常看見，一國之內有許多經濟衝突得極厲害的個人或團體，往往也要發生流血的事件，但很少引起戰爭，便因爲有國家的武力可以鎮壓得住。今即從經濟來說，要謀物質分配之絕對公平，確實是很難的。理論上社會主義優於資本主義，似乎極少反對的可能，但政體上獨裁與民主之爭於今爲烈，西歐戰爭，這也是一個原因，全世界也還沒有一定的輿論。政體不能確定，則公平地分配經濟的制度何從成立？如果一國社會主義各自成功，我想物質爭奪的戰爭或許較今日更爲激烈，決不能使戰爭絕迹。故從經濟上着眼，永久和平依然是極其遼遠的理想。

永久和平雖不可求，但相當期間的和平還是可能的。凡爾賽條約近年來雖然成爲衆矢之的，不但德義兩國天天高唱修約，即英國人士也有許多說它不合理的。但

歐戰論

歐戰與和平

是歐洲賴它維持了二十一年間的和平，也是有目共見的事實。國際的法律秩序唯賴條約以維持，條約一旦無據，戰爭必然爆發。破壞法律不依據一定的手續，則必以暴力，個人如此，國家亦何莫不然？故破壞條約也有人說是一種戰爭的原因，但亦未必有確定的關係。如日蘭破壞九國公約，國聯盟約，由來已久，直至七七事變才引起戰爭，便是明白的事例。故我們至多只能以破壞條約為戰爭的遠因，較為妥當。此次歐戰的遠因固在希特勒破壞條約，自進兵萊茵區以後，其破壞條約之舉已見不一見了，其漫無止境的侵略主義實使英法兩國的民衆擔護戰爭。尤以吞併捷克——指波希米亞，摩拉維亞兩省——以後，英國人的決心作戰業經確定了。蓋凡爾賽和約雖可斥為不合理，而慕尼黑會議後，希特勒自己明白宣布此後再無領土的要求，難道也是不合理嗎？難道捷克，波蘭不是領土嗎？故此次歐戰顯而易見的直接原因是希特勒之漫無止境的侵略行動。要消滅這種行動只有以武力對付武力之一法，故同為交戰國，而行動的是非却有分別，我們進一步來談戰爭之是非與利害的問題。

二 是非與利害

兩派論

對照古今的說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線。今不問其內容說得對不對，他們立論的根據則以和平為是為善，而侵略則為非為惡，是很明白的。

自德蘇協定成立以後，陣線論有些動搖了。繼續更有蘇俄進兵波蘭，與德國瓜分了波蘭的領土，再見到蘇俄將波羅的海三個小國（愛沙尼亞，拉脫維亞，立陶宛）夷為附庸，最後又進攻芬蘭，于是所謂和平陣線中的主角——蘇聯——並不和平，而陣線論乃有不能維持之勢。故有一批人以為國與國之間沒有是非，只有利害，不但和平與侵略不能成立為陣線，而且今日之友儘可為明日之敵。然而另一批人則以為陣線依然存在，不過英法已經退出和平陣線，美國雖然袒護英法，到現在止仍不失為和平之一員，蘇俄仍舊是和平的支柱，中國仍舊是為和平而戰，其他各小國及全世界的被壓迫者依然擁護和平。（參看：理論與現實第一卷第三期的社評）這兩種論調，我們何去何從呢？

第一，在經驗上，我們對國家的行動要評判其是非，這是事實，不可否認的，

也怕沒有人去否認它。主張國際無是非的論者，也不過說國家的行動不由於是而非，而由於利害，並不是說不該評其是非吧。

第二，現代的戰爭有軍事戰，外交戰，經濟戰，此外還有第四條戰線就是宣傳戰。聽說上次歐戰，德國所以打敗仗，消息受英國封鎖，無從宣傳到各國去，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。而所謂宣傳戰只是使人們知道我是而敵非罷了，舍此以外還有甚麼？且宣傳若與勝負有關，則是者勝而非者負也不是完全空話了。

第三，故各國作戰的理由都自以爲是，而以敵國爲非，各國大政治家的「演說戰」——宣傳戰之一——無不如此，有好多以和平爲是，侵略爲非。蘇俄仍推行其和平政策，去年九月以前，英法遷就德國，據說也是爲着和平，希特勒自吞併波蘭以後，口口聲聲要恢復和平；日閥也說爲東亞永久和平而作其戰。但宣戰以後的英法，却不言和平而要打倒納粹；墨索里尼更不喜和平的字眼，其征服阿比西尼亞，據說是宣揚西歐文化，使黑人沐其恩惠，自以爲是的態度仍是一般無二。

由此可見，國際之潮確有是非，單就利害立論的都是一偏之論，但是他們還可以說，戰爭只靠力量，武力與經濟便是國力的商氣，是非善惡的評判，即便有之，與戰事的勝敗，也沒有甚麼關係。這種見解我們實不敢苟同，是非善惡與戰爭的勝敗是有關係的，且分開二方面以爲說明。

第一，戰爭必須使本國人民都認爲有戰爭的必要，才有獲得勝利的前途。國民在戰爭中，須將生命財產貢獻於國家，沒有充分的理由，自難得最多數人的擁護，短時期的苦痛，在教養有素的國民或較易忍耐，一到長期，便要追問理由了，而且當局的麻醉宣傳，短時期較易收效，時間經過越久，國民便容易醒悟過來，不能欺騙了。若一旦大多數的國民認定戰爭沒有充足的理由，則對於政府要求他們犧牲生命財產，要發生反對的態度。最輕的是冷漠，對戰爭勝負漠不关心，惟勉強敷衍；其次則口出怨言，對服兵役與捐助款項都多方設法逃避，最甚的便實行暴動，乃至發生革命，決定勝敗的因素，與這些態度成正比例。

本文內容不以爲表，

第二，對敵國人民的宣傳也是大有効力的，一國的政府當局既要在戰爭，當然對其本國的人民將戰爭的理由說得堂皇冠冕，使人動搖，對於戰爭的對手國家，能將戰爭的真相告訴其國民，揭穿其政府的欺騙，使他們喪却鬥志，實是獲勝之最妙的方法，馬謖所謂「攻心爲上，攻城爲下」，就是這個道理。上邊說過，這些宣傳的骨幹只是是非，尤其對敵宣傳，只有使敵人自知其非，然後才能使它心服，說者謂英國飛機在德國投下的紙片，與炸彈一樣，大便希特勒頭痛，由此可知，是非之心可說服敵人的。

第三，中立國方面是非尤爲有力，今日的世界已經縮小，牽一髮的確可引動全身，故雖是中立，也確有利害，要使到中立國參加某一方面去從事戰爭，非有充分的利害不爲功，但是同情那一方則以是非之判別爲轉移，比方意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，和我們中國實在沒有多大的利害關係，但大部分的中國人皆屬同情於阿國，就因爲認定意大利爲非，而阿比西尼亞爲是，德國之併捷克也是差不多，僅僅同情的

援助往往不夠積極，道義上雖譴責侵略，同情被侵略者，然而實質的援助往往無多。故阿比西尼亞終於滅亡，而西班牙的佛蘭哥到底得勝，全世界具有正義感的人士雖同聲歎息而莫可如何！現在的世界已沒有義兵了！然若勢均力敵的國家，則是非之於勝負實有重大的關係，而在持久戰中，時間越長，則是非的力量越大。

故國際的行動之中的確有是非的因素在，而且在勝負上也有一些力量，但這不是重要的因素，重要的乃是利害，是非為道德的評價，個人與團體有些不同，一般地說，團體的道德總較個人為低，而團體愈大則愈自私自利，個人能犧牲自己以助他人的，有許多具體的事例可舉出來，社會上也很多人稱讚他。而大公司，大銀行，損己以利人的事例恐是世所稀有的，即學校，教會也很難看到，然若果有之，仍可得到社會人士的稱讚。至於國家當局，則損本國以利他國的事例可說是絕對沒有的了；如果有這種事情，不但其本國人民要大施抨擊，使之倒台，第三國人士要譏彈嘲笑，即親受其利的國民也怕要罵其愚蠢吧。所以國家是頂自私自利的，國家的

行動無不以利害爲轉移，而其行動的積極消極，亦大抵與其利害成比例。

故觀察國際的關係不可抹殺是非，尤當着重利害，才不致受人蒙蔽，而能看清楚其趨向。然而是非易明，而利害難曉，有時是非與利害亦大有關係，這麼一來，各國的政府當局頗有自由裁量的餘地，也就要負歷史上的責任。比方瀋陽事變時，英國當局如果堅持條約，制裁日本，則以後幾年，日本若進攻中國，及墨索里尼希特勒的一連串的行動或許不會發生，而今日的英國或不會被迫而作戰。守約的是非影響所及，使本國與他國戰爭，英國當局對此沒有估計清楚，只顧目前的功利而沒有遠大的眼光。由英國近年來的行動觀之，它自己也認爲錯誤了吧。至於德蘇協定之在今日，則是非尚無定論，利害更難判別了。我們若要加以評論，應比較各種是之非之的理由，而擇其最充分者以爲根據，搜索各種可能的利害，而察其孰大孰小，然後可得正確的結論。

至於交戰國雙方的利害，與戰爭的勝負並沒有多大關係，但其利害與中立國的

利害有關，則可發生極大的作用。如英國的利益在維持歐洲的均勢，而希特勒却以併吞小國為有利。故歐洲各小國大都袒英法，並無一國願意助德作戰，惟恐受其侵略。這麼一來，外交戰上的形勢已經決定，而最後的勝負也就大有關係了。

二、交戰國雙方之是非

年來鬧得震天價響的陣線論至今已是冷落下來，這一層對評判歐戰雙方的是非頗有關係，現在先看事實。一九三九年初，日閥曾極力主張訂立德意日三國軍事同盟條約，卒被日當局否定。至八月德蘇協定成立，日政府以不忠於反共協定為理由，向德抗議，平沼內閣乃辭職以謝國人。義大利至今仍守中立，不肯參加戰爭。故該三國的同床異夢今已大白于天下，侵略陣線無從成立。中英美法蘇聯合組成和平陣線，曾為國人所熱望，我自己亦並非例外。但歐戰爆發後的事實，則蘇聯接近德國而疏遠英法，美國則袒英法而厭惡蘇聯。故在東方戰場，英美法蘇皆同情而援

助我國，而在西方戰場，則蘇與英法美似乎愈離愈遠了。故中英美法蘇聯結為一之和平陣線亦殊難成立。至於以蘇聯為支柱，聯合全世界各國愛好和平的人們而成立的和平陣線，尤其是困難重重，其實現是遙遙無期的。

再從理論言之，陣線論者的立論根據似以和平為是，侵略為非。果若此，則其理論實為錯誤。原來，拿和平與侵略相對待實有些勉強，和平的對面應為戰爭，侵略的對面應為自衛。和平的環境雖為人們所愛好，但有時却不要和平而寧願戰爭。

北方，日俄現在口口聲聲要和平，而我們却堅持抗戰到底；去年十月希特勒發動和平攻勢，而英法表明決心作戰；蘇聯對芬蘭談判無效，便出兵攻芬，不論其理由如何，不能不說它是從戰爭。故和不必是而戰不必非。

論到歐戰雙方的是非，先要認清此理。慕尼黑會議，英法犧牲捷克以遷就德國，其目的無非為求和平，當時我國的言論界大都非議英法的行動。假使波蘭滅亡以後，英法即與德國言和，我想至少有一般論客要把它們大罵特罵。然而在英法履行

條約的義務，而堅持作戰決心的今日，國內還有一批人指斥英法爲帝國主義的戰爭，與德國等量齊觀，我個人實在大惑不解。信如所言，英法應該坐視波蘭的滅亡，而與德國言和嗎？和也不是，戰也不是，唯有英法是註定該罵的，不論它們如何行動，都難逃一罵嗎？細繹論者的立論根據，似在英法拒絕蘇聯的和平條件，退出了和平陣線，所以不對。英法蘇三個月內的談判，其內幕如何雙方都沒有正式發表，其所以破裂的理由無從明悉，我們只靠一些零星的材料，不應輕率地斷定其是非。現在假定英法之對蘇確爲錯誤，我們也不應據此以斷其對德之戰也是錯誤的，或與德國同爲一邱之貉，無所謂是非的。在對蘇談判之前，英法與波蘭已訂立了條約，保障波蘭的領土，不受德國侵略，現在德國竟侵犯波蘭的領土而佔據之，英法履行條約的義務而對德宣戰，實沒有一些錯誤。雖則英法若接受蘇聯的援助，或可以阻止德國的冒險行動，而不此之圖，竟陷於戰爭，我們據此也只能責備其謀國之不智，斷不應抨擊其對德宣戰爲非。因爲誤認和平爲是，戰爭爲非，故有此似是而